## 土地承包合同

发包方:	佛山市高明区荷城	街道石潭文	川家股份	经济合	作社	
(以下称	(甲方)					
承包方:				(以	下称て	」方)
身份证号	-码:					
为发	展集体经济,增加	集体收入,	经社委	会议决	定,通	过公
开招标的	7方式,将本集体的	土地发包,	现经双	方充分	协商一	-致,
达成如下	协议:					
一、	承包土地的地点及	面积:				
该 _	上地位于 <u>刘家木</u>	十大路桥	头草均	<u>b</u> ( 土	名),	东
至:	;	南至:			:	; 西
至:		至:			, 具体	以图
纸(或现	l状)为准。面积为	2亩。				
二、	承包期限:					
从 2	023年2月16日起	至 2033 年	2月15	日止(	以公历	计),
为期: 10	) 年。					
三、	总承包金额为:	拾	万	仟	佰	拾
元(	元)。即每年的	的承包款为	:			
	(如有递增的,则	分点说明>	青楚)			

四、付款方式: 先交款后使用。

递增情况: 1. 从第五年开始递增 10%。

2. 至第八年再递增 10%至期满。

	1. 签合同之日先交承包款;	
	2;	
	3	
	乙方必须按时将承包款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, 开户人:	
	; 开户行:; 师	账
号:	。甲方收到款后,应为乙方开具收据。	

如乙方逾期付款,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每日按应交款的5%o计算),如乙方逾期30天还未付清承包款的,则除收回应收的款项及违约金外,甲方可以终止合同,收回土地,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## 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:

- 1. 甲方必须按时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,并确保承包土地的权属无争议;如承包地原有建(构)筑物等附着物的,交付土地时双方清点(见清单)。
- 2. 甲方提供现有的道路及配套设施给乙方使用(相应的维修 费用由乙方负责),并协助乙方做好治安工作。
- 3. 乙方承包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土地,不能违反该土地的使用性质去使用土地;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证照的,甲方应予协助。
  - 4. 乙方承包后一切费用(含税费)由乙方负责,乙方自负盈亏。
- 5. 乙方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: 3000 元(大写: 叁仟元整)。该款作为乙方履约合同的保证,如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,乙方能完全履行合同的,则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

- 乙方,如乙方毁约,则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- 6. 如乙方需在承包的土地范围内搞配套设施的建设,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否则,职能部门强拆时不作任何补偿。
- 7. 如政府部门对该承包地征用的,则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,承包款按实际年限及实际面积计算,征地款归甲方,除乙方承包后投入的青苗款归乙方外,其余归甲方。
- 8. 如政府对该承包的土地给予补贴的,则该补贴归甲方所有。
  - 9. 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转让或转包的,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- 10. 承包期满,所有不动产(如房屋、树、水电设施等)无偿归甲方所有(包括乙方承包后投入的不动产),甲、乙双方在承包期满前一年,对不动产进行清点,作为期满移交的依据,乙方不得人为毁坏,否则负责赔偿。
- 11. 承包期内不能储存、投放任何有异味而导致村民投诉的物品, 更不能搞污染环境的项目。
  - 12. 不得进行建设。

## 六、合同的解除:

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无偿收回发包的土地,追收欠交的承包款,且没收履约保证金:

- 1. 擅自改变承包土地的用途;
- 2. 擅自将承包土地转包或转让;
- 3. 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经营(包括偷运泥土等);

- 4. 违反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(如不配合美丽田园建设等);
- 5. 拖欠承包款超过30天;
- 6. 经村民三次及以上合理投诉而拒不整改的;
- 7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: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,双方不得违约,如有违约,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,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(包括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)。

八、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(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),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、法规有相抵触的,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 (盖章):

甲方代表 (签名):

乙方单位 (盖章):

乙方代表 (签名)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